

关于 2020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 (论文) 工作的指导意见

教务〔2020〕34 号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教育厅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，降低疫情防控对我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影响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开学前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航办〔2020〕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工作进度，为确保 2020 届毕业生顺利完成毕业实习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毕业实习

（一）学生在遵守本人及实习企业所在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，经家长同意，在向学院辅导员和指导教师报备后，可自愿参加原计划开展的毕业实习。

（二）合理调整毕业实习安排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。因毕业生在疫区、或计划实习单位在疫区不能参加毕业实习的，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，在满足毕业实习大纲要求的基础上，合理调整毕业实习时间、内容及实习方式，调整后的实习计划在教务处备案后实施。在返校后，学院可自行组织毕业实习。

（三）充分挖掘实习资源，探索在线实习模式。在疫情防控要求允许范围内，各学院要充分挖掘、整合现有实习资源，利用线上实习等方式开展毕业实习工作。

(四) 做好线下实习预案，加强线下实习准备。各学院要做好正式开学后的毕业实习工作预案。疫情防控期间，学院应组织学生在线完成实习安全教育、实习文献查询、资料准备等工作，引导学生做好线下毕业实习准备工作。

(五) 毕业实习应在“校友邦”平台有详细的过程记录和实习总结报告，确保毕业实习圆满、安全完成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(一) 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工作进度。因疫情影响，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：

1. 第6周（4月4日前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。
2. 第13周（5月22日前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。
3. 第14至15周（5月25日-6月5日）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和成绩评审，并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。
4. 第16周（6月9日前）推荐参评学校本科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(二) 充分利用网络，加强远程指导。各学院按照原定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，在学生返校前，可充分利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系统、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等各类工具远程指导学生，定期组织召开视频指导会议，并做好相应记录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有序推进。

(三) 加强质量控制，按期完成工作。2020届本科生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在答辩前均需查重，查重率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。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答辩的，学院应提前做好线上答辩等替代方案。如疫情解除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学院可安排现场答辩。所有材料上交和答辩时间如有调整，将根据疫情的变化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通知。

